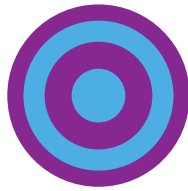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 代價債券之條款修訂 及 轉換為可換股債券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15頁。隨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細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目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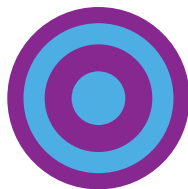
##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條款修訂」	指	根據修訂契據建議修訂代價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乃實質上構成轉換現有代價債券為可換股債券(II)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代價債券之現有持有人，其後於條款修訂生效後成為可換股債券(II)之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發行之1,750,000,000港元之代價債券
「換股價」	指	於轉換時每股換股股份發行之價格，即每股換股股份0.09港元，可根據修訂契據予以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II)隨附之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II)」	指	根據修訂契據從代價債券轉換之88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之修訂契據，內容有關條款修訂，惟須受其條款及條件所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釋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即為確定若干資料以供載入本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讓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條款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向董事授出之特別授權，內容有關建議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執行董事：

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主席)

老元華先生(董事總經理)

胡耀東先生

孫益麟先生

劉勁恒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繆希先生

Agustin V. Que 博士

Robert James Iaia II 先生

洪祖星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

黃竹坑道28號

保濟工業大廈

1樓

敬啟者：

### 代價債券之條款修訂 及 轉換為可換股債券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佈，據此，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修訂契據，據此，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同意修訂代價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金總額達885,000,000港元之代價債券尚未償還。條款修訂實質上構成轉換現有代價債券為債券持有人持有之可換股債券(II)。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條款修訂之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 代價債券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達1,750,000,000港元之代價債券。根據代價債券之現有條款及條件，除非本公司酌情延期，否則未償還代價債券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四日到期。代價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額	1,750,000,000 港元
到期日	為代價債券發行日期之第二(2)個週年日(即二零一四年一月四日)，或倘本公司酌情選擇延長代價債券之期限，則為代價債券發行日期之第七(7)個週年日(即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
利率	於截至代價債券發行日期之第二(2)個週年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每年2.5%，其後利息須每年按未償還代價債券本金額之12.5%每日累計，須於每季期末支付。
贖回價	代價債券之贖回價以港元計算，相等於：(a)代價債券本金額之100%；加(b)截至贖回日期止應計之所有利息。
最終贖回	除非事先贖回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代價債券之到期日按贖回價贖回代價債券。
本公司選擇提早贖回	本公司可於代價債券之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按贖回價贖回全部或部分代價債券。

## 董事會函件

債券持有人選擇  
提早贖回

各債券持有人有權於(i)本公司之控制權發生變動或(ii)股份於聯交所除牌後30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按代價債券之贖回價贖回全部(而僅非部分)代價債券。「本公司之控制權變動」意為根據收購守則就本公司之全部或絕大部分股份提出收購建議，且該收購建議在所有方面均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贖回將於有關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後第十個營業日發生。

債券持有人於任何其他情況下無權要求提早贖回代價債券。

可轉讓性

可自由轉讓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公司就部分代價債券作出提早贖回，而本金總額達885,000,000港元之代價債券則尚未償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代價債券由不少於六名債券持有人持有。

### 修訂契據

就下文「進行建議條款修訂之原因」一段所列之原因而言，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修訂契據，據此，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同意修訂代價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條款修訂實質上構成轉換現有代價債券為債券持有人持有之可換股債券(II)。

有關修訂契據及可換股債券(II)主要條款之詳情載於下文。

### 修訂契據之詳情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債券持有人

##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債券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條款修訂後可換股債券(II)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II)之主要條款乃由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經公平磋商後達致。根據修訂契據，可換股債券(II)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額	885,000,000 港元
到期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息	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II)之本金額每年7.5%，須於每季期末支付。
贖回價	可換股債券(II)之贖回價以港元計算，相等於：(a) 未償還可換股債券(II)本金額之100%；加(b)截至贖回日期止應計之所有利息。
換股權	<p>債券持有人享有可換股債券(II)隨附之換股權，轉換全部或部分未償還可換股債券(II)為換股股份。</p> <p>倘行使可換股債券(II)隨附之換股權會導致下列情況，則不得行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 導致任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就本公司之全部或部分已發行股本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或</li><li>(ii) 導致本公司不再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li></ul>
換股期	於修訂契據生效日期(包括該日)至到期日及本公司選擇提早贖回日期(如適用)兩者中之較早者前第七個營業日止期間。



## 董事會函件

### 換股股份

換股股份數目乃將予以轉換的未償還可換股債券(II)之本金總額除以換股價釐定。

假設可換股債券(II)按每股換股股份0.09港元之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本公司將發行合共9,833,333,333股換股股份，佔：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07%；及
- (ii) 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22%。

將發行之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債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記入本公司登記冊成為該等換股股份持有人並有權於該日後獲得本公司宣派之所有股息及分派當日已發行同類之所有其他現有發行在外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09港元，惟須就若干事件作出調整，包括股份分拆(包括紅股分派、股息或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發行供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按低於每股市價80%)、資本分派、發行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按低於每股市價80%)，以及發行需要根據修訂契據調整之股份(按低於每股市價80%)，惟換股價不得少於換股日期之股份面值，除非法律容許及符合上市規則，則作別論。

## 董事會函件

初步換股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修訂契據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97港元折讓約7.22%；
- (ii) 股份於截至修訂契據日期(包括該日)止連續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99港元折讓約9.09%；及
- (ii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06港元折讓約15.09%。

換股價乃經參考(i)股份之現行市價；及(ii)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載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經調整換股價而釐定。轉換可換股債券為可換股債券(II)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上述經調整換股價出現調整。董事認為，換股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最終贖回

除非事先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將全權酌情於到期日按可換股債券(II)之贖回價以(i)現金；或(ii)發行相等於可換股債券(II)之贖回價除以換股價之若干數目新股份，贖回每股未償還可換股債券(II)。

本公司贖回

本公司可於可換股債券(II)之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以現金按可換股債券(II)之贖回價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II)。

## 董事會函件

債券持有人贖回	債券持有人無權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II)。
可轉讓性	可自由轉讓
其他契約	於可換股債券(II)在到期日或之前獲悉數贖回前，除可換股債券(II)外，本公司不得提早贖回任何債券，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為免生疑，此契約並不適用於贖回本公司於到期時或按任何適用法律而發行之任何債券。

### 先決條件

條款修訂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細則已獲得股東批准修訂契據、於換股權獲行使後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以及據此擬進行之全部交易；
- (ii) 本公司已獲得持有相當於未償還代價債券本金總額51%或以上之債券持有人根據代價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作出條款修訂之書面批准；
- (iii) 聯交所已同意修訂契據所載之條款修訂；及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待可換股債券(II)隨附之換股權獲行使後，換股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修訂契據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前)後三個月內或本公司與相關債券持有人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延長期限前未能達成，則本公司可單方面透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終止修訂契據，而訂約各方將解除彼此之間所應承擔之全部責任，惟在此之前因違反修訂契據所應承擔之任何責任則作別論。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ii)已獲達成。

## 董事會函件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II)上市及買賣。

### 進行建議條款修訂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於台灣從事製造太陽能級多晶硅業務、投資及買賣證券、提供融資、物業投資，以及製造及銷售照相及多媒體產品配件。

自二零一二年以來，本公司一直尋求額外財務資源及重組其債務，以增加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雖然本公司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所載修訂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以減少本集團之負債淨額，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仍為數約236,000,000港元。

除處於虧絀狀況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20,00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僅約為53,0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繼續蒙受虧損，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033,000,000港元。

為進一步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公司一直考慮修訂代價債券之條款及進行其他集資活動。本集團已透過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完成供股籌得外來資金，以償還其部分債務。

根據如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之通函所載代價債券之現有條款及條件，代價債券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四日到期。儘管本公司有權將還款期延長五年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倘本公司決定延長代價債券之還款期，則代價債券之利息成本將由每年2.5%增至每年12.5%。

根據修訂契據，可換股債券(II)之利息成本，相比經延長代價債券還款期，二零一四年一月四日後每年12.5%之適用利率將降低至每年7.5%。董事認為，條款修訂將減輕本公司日後之持續利息負擔，並改善本公司之未來財務狀況。

此外，董事認為，由於條款修訂將刪去對本公司施加藉現金結算贖回代價債券之強制性條件，修訂契據將為本公司管理其營運資金提供更高靈活性。倘本公

## 董事會函件

司選擇透過發行換股股份贖回可換股債券(II)，本公司之負債將會減少，而本公司之權益基礎將會擴大，因而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資本負債比率。

建議條款修訂乃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基於上述者，董事會認為，建議條款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截至可換股債券(II)持有人按每股換股股份0.09港元之換股價悉數轉換止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可換股債券(II)按每股換股股份0.09港元悉數轉換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II) 按每股換股股份0.09港元之 換股價悉數轉換後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 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附註1)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b>主要股東／董事</b>				
廖駿倫先生	1,900,000,000	14.12%	1,900,000,000	8.16%
Peter Temple Whitelam 先生 (附註2)	78,125	0.00%	78,125	0.00%
老元華先生(附註2)	156,250	0.00%	156,250	0.00%
小計	1,900,234,375	14.12%	1,900,234,375	8.16%
債券持有人	-	-	9,833,333,333	42.22%
公眾股東	11,557,066,245	85.88%	11,557,066,245	49.62%
合計	13,457,300,620	100.00%	23,290,633,953	100.00%

附註：

1. 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現有可換股債券將不會轉換為股份。
2. 本公司董事。

## 董事會函件

### 過去12個月期間之集資活動

初步公告日期	描述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註1)	按每股股份0.165 港元之價格配售 176,000,000股股份	27,620,000港元	償還本集團部分 債務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三十日 終止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配售總額最高達 100,000,000港元之 配售票據	28,500,000港元	償還本集團部分 債務	用作擬定用途
二零一三年 二月四日	按每股供股股份0.07 港元之認購價發行 7,365,840,496股供股 股份	494,620,000港元	營運設施及償還 本集團部分 債務	用作擬定用途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二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 股份0.10港元之價格 配售306,910,020股 股份	29,440,000港元	償還本集團部分 債務	用作擬定用途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八日 (附註2)	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 股份0.085港元之價 格配售1,250,000,000 股股份	99,7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將用作擬定用途

附註：

- 該等建議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終止。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之公告。
- 配售協議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訂立。有關配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之公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修訂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必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條款修訂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以批准修訂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所需決議案放棄投票。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15頁。

隨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細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經參考上文所述「進行建議條款修訂之原因」，董事會認為條款修訂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額外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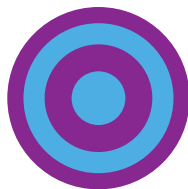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孫益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茲通告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股東」)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已發行1,750,000,000港元之代價債券(「代價債券」)之現有債券持有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之修訂契據(「修訂契據」)，內容有關建議修訂代價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乃實質上構成轉換現有代價債券為88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II)」)(有關代價債券及修訂契據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內，而註有「A」字樣之修訂契據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作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全部交易；
- (b) 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修訂契據之條款及條件，於可換股債券(II)隨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換股股份」)，並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9港元(可予調整)轉換；及
- (c) 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採取彼等認為使修訂契據或就修訂契據而言屬適宜、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a. 就有關修訂契據之執行、修訂、交付、提交及/或落實任何進一步文件或協議，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及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採取一切所需之行動，以落實修訂契據項下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孫益麟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以書面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任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較先者投票(不論是否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有關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之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6.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證之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將以點票方式進行。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主席)、老元華先生(董事總經理)、胡耀東先生、孫益麟先生及劉勁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繆希先生、Agustin V. Que 博士、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及洪祖星先生。